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缉违字〔2026〕273号

当事人：西安乐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张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61483081L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沈家桥12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7月22日，当事人西安乐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霍尔果斯宸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暂时进出货方式申报出口1辆捷达牌小型轿车，报关单号940220250000211897，申报商品编号是8703223010，监管条件需要出口许可证，申报价格人民币60000元，复运进境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前。经海关核查发现该车未按规定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经调查，该 车 辆 车 牌 号 码 皖 C 2 5 C C 6，车 架 号 LFV2B20L0L4017279，由旅客自驾出境出境后在俄罗斯丢失，故未能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也未能办理出口许可证。

2026年6月4日霍尔果斯海关以霍关缉告字〔2026〕167号行政处罚告知单邮寄送达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单后于6月12日向霍尔果斯海关提出申辩意见。经复核，霍尔果斯海关决定维持霍关缉告字〔2026〕167号行政处罚告知单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查获

经过、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委托报关协议、合同、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出口暂时进出货物，未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当事人申报出口车辆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交许可证件的货物，因涉案车辆已丢失，无法办理出口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